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85/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陳沛然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衛碧瑤女士
(議會及機構事務)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韓律科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焯先生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2月26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857/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日期是2021年3月1日，當日她告知司長，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內務委員會已通過第一批擬議修訂，包括因某議員行為極不檢點而暫停其在立法會的職務。她又向司長表示，被暫停職務的議員須在暫停職務期間接受財政處分，前提是相關法例已作出所需修訂。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充分配合相關的跟進工作，並在研究上述修訂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她亦告知政務司司長，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只餘下十多次立法會會議，她希望政府當局抓緊時間以完成立法議程，盡快提交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須由立法會審議的餘下條例草案。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充分了解立法時間表緊迫，所以定必爭分奪秒，務求與立法會攜手完成本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

4. 田北辰議員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較早時曾表示，要把車費八折優惠延長至2021年3月以後，在財政上會有困難。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可以向政務司司長反映，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額外資助，以把車費八折優惠延長多3個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不應在此議程項目下就屬於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發表意見。她建議，如田北辰議員希望跟進有關事宜，可以透過其他渠道跟進，例如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

III. 2021年3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7/20-21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21年3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21年3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33及34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7.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議員察悉，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21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21年3月17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11時至11時30分舉行，而2021年3月17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 將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13/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859/20-21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兩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392/20-21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經立法會主席批准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的質詢，已向議員發出。

(c)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2. 《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
3.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4.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
5. 《2021 年收入(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 5 項條例草案。

(d)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 《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2. 《202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3.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 3 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e) 政府議案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55/20-21 號文件)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65/20-21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上述 4 項擬議決議案。

(f) 議員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 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g) 議員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兩項議員議案。

VI. 將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382/20-21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 保安局局長就有關推展皇崗口岸「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84/20-21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36(5)條，每位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為 15 分鐘。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2. 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83/20-21 號文件)

(立法會 LS46/20-21 號文件)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22. 陳恒鑽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賢議員（陳恒鑽議員表示何俊賢議員將會加入）、陳恒鑽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張國鈞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藉此機會提醒議員，根據現行的《內務守則》第 21(c)及 26(f)條，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須有不少於 3 名議員在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示意加入才會成立。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表示，按照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充足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d) 議員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兩項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389/20-21 號文件），當中載列 18 項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份報告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小組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四份報告後，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 8 項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

27. 蔣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監察檢測機構的檢測水平及提升檢測量，以應付需求。此外，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希望政府當局探討可否放寬旅遊限制，以及協助滯留外地的香港市民回港。

28. 蔣議員進一步表示，至於政府當局要求餐飲業務負責人確保市民在獲准進入有關餐飲處所前已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登記其聯絡資料，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執法行動(包括巡查)。關於政府當局要求餐飲處所安排專職員工收拾餐桌，以及政府當局計劃就餐飲處所內的鮮風量作出規定，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該等措施的執行細節及對餐飲業的影響。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時容許市民在公共交通工具除下口罩飲食的規定，以及探討可否容許佩戴口罩的表演者在餐飲處所作現場表演。此外，有委員關注到，部分市民在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以及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營運安排等事宜。

29. 蔣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 8 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小組委員會報告所涵蓋的 8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858/20-21 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有 7 個法案委員會及 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0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6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17 日